

债券代码：136850.SH

债券简称：16 宝丰 02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1 年 6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b>第一章</b>	<b>本期债券概况</b>	<b>3</b>
一、	债券名称	3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b>第二章</b>	<b>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b>	<b>5</b>
一、	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	担保物资信情况	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b>第三章</b>	<b>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b>	<b>6</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b>第四章</b>	<b>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b>12</b>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2
<b>第五章</b>	<b>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b>14</b>
<b>第六章</b>	<b>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b>	<b>15</b>
<b>第七章</b>	<b>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b>	<b>16</b>
<b>第八章</b>	<b>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b>	<b>17</b>
<b>第九章</b>	<b>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b>	<b>18</b>
<b>第十章</b>	<b>其他事项</b>	<b>19</b>
一、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	相关当事人	19
四、	其他重大事项	19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债券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6 宝丰 02	136850.SH

###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含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2、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3、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5(3+2)年。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票面利率：6.2%。
- 8、起息日：2016-11-23。
- 9、付息日：2021-11-23。
- 10、兑付日：2021-11-23。
- 11、计息期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信用级别：**公司发行时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上调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信评委字[2017]跟踪 480 号）。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16、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 （二）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107.4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48.4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9.00亿元；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18.31亿元，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

###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不涉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6宝丰0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偿还额度	偿还日期
承销费	480	2016/11/25
平安银行	10000	2016/11/28
工商银行	10000	2016/12/1
民生银行	19194.49	2016/12/5
平安银行	13000	2016/12/12
工商银行	6045	2016/12/12
建设银行	3000	2016/12/12
交通银行	4912.5	2016/12/22
平安银行	3000	2017/2/3
浦发银行	2000	2017/1/26
浦发银行	2500	2017/2/3
交通银行	2668.01	2017/2/3
建设银行	1200	2017/1/25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sup>5</sup> 22000	2016/11/30
合计	100000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3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多种牌号聚烯烃及聚烯烃改性产品）生产及销售；现代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品（甲醇、乙烯、丙烯、混合 C5、轻烃、混合烃、MTBE 甲基叔丁基醚、丙烷、1-丁烯、纯苯、混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液化气、中温沥青、蒽油、洗油、混合萘、酚油、轻油、硫磺、硫酸铵、液氧、液氮）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焦炭、粗苯、煤焦油）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许可证和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爱军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联系传真：0951-5558030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2,77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利润总额 524,86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27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10,501.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034.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1%。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6		

营业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17.39
营业成本	8,744,572,767.71	7,604,612,878.07	14.99
销售费用	536,981,000.26	443,336,858.50	21.12
管理费用	517,436,723.34	442,006,615.62	17.07
研发费用	100,046,307.60	53,420,513.15	87.28
财务费用	299,923,377.32	324,031,199.37	-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714,666.16	3,572,586,031.80	4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911,827.81	-3,972,698,741.25	3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45,201.77	1,586,947,673.64	-179.94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2,772.89 万元，同比增加 235,952.97 万元，增长 17.39%。其中，烯烃产品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922,117.31 万元，同比增加 285,150.81 万元，增幅 44.77%，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聚烯烃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生产，本年销量同比增加 50.63 万吨，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增加 366,296.61 万元，聚烯烃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9.10%，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减少 86,898.64 万元；本年焦炭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20,709.37 万元，同比减少 18,100.11 万元，降幅 3.36%，主要是由于本年销量同比减少 15.36 万吨，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17,815.42 万元，本年焦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0.20%，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 1,030.38 万元；本年精细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5,330.87 万元，同比减少 31,540.38 万元，降幅 17.83%，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纯苯、MTBE 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下行。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874,457.28 万元，同比增加 113,995.99 万元，增幅 14.99%。主要原因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烯烃工段于 2019 年 10 月全面投入生产，本年外购气化原煤及外购甲醇同比增加，烯烃产品总成本同比增加 171,422.85 万元；本年焦炭产销量同比下降 15.36 万吨，外购精煤价格同比下降 44.21 元/吨，焦化产品总成本同比下降 53,542.99 万元；精细化工产品总成本同比下降 3,819.22 万元。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销售费用 53,69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364.41 万元，增幅 21.12%。主要是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聚烯烃产品产量增加，产品销量上升，运输装卸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管理费用 51,743.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43.01 万元，增幅 17.07%，

主要是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管理层级，部分厂矿管理人员调整到职能部门，以及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研发费用 10,004.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62.58 万元，增幅 87.28%，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加大了研发投入。

（6）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 29,99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410.78 万元，降幅 7.44%。主要原因是本年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部投产，公司现金流充裕，置换部分高利率的贷款，同时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 518,371.47 万元，同比增加 161,112.86 万元，增幅 45.10%，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投入生产，产品销量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公司降低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影响现金流入增加。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45,291.18 万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151,978.69 万元，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红四煤矿等项目于本年完工投入运营，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同比减少。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26,854.52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285,549.29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募集资金和借款同比减少 693,270.00 万元；支付债务的现金同比减少 395,817.88 万元。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7,679.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主营业务成本 872,709.54 万元，同比增长 15.15%。具体情况见下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烯烃产品	9,220,425,856.29	5,276,451,964.29	42.77	44.76	48.16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焦化产品	5,203,057,523.29	2,416,795,307.37	53.55	-3.41	-17.94	增加 8.22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产品	1,453,308,742.69	1,033,848,111.69	28.86	-17.83	-3.56	减少 10.53 个百分点
--------	------------------	------------------	-------	--------	-------	---------------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为 3,810,501.2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5%，主要表现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负债总额 1,220,466.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75%，主要是债务融资规模增加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03%。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上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3,087,441,509.73	1,861,876,045.49	65.82
应收账款	19,949,791.11	15,458,362.77	29.06
应收款项融资	388,531,730.01	124,866,625.46	211.16
其他应收款	173,790,650.02	45,037,814.86	285.88
固定资产	25,179,498,379.65	17,903,776,394.79	40.64
在建工程	2,531,762,057.27	7,043,511,626.20	-64.06
无形资产	3,800,862,684.71	3,220,827,623.55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6,404,575.12	15,670,792.64	-5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6,055.21	12,341,351.31	9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4,676,435.60	800,139,775.64	-28.18
资产总计	38,105,012,879.96	33,294,741,578.77	14.45
短期借款	400,361,111.11	180,000,000.00	122.42
应付票据	330,579,348.59	548,014,304.56	-39.68
预收款项	-	317,869,363.18	-100.00
合同负债	493,912,636.51	-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5,979,587.67	120,044,189.02	88.25
应交税费	353,857,054.56	272,409,626.20	29.90
其他应付款	1,985,853,558.79	1,713,455,371.59	1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213,255.11	1,873,916,414.92	-24.91
长期借款	4,677,950,788.30	2,643,000,000.00	76.99
长期应付款	1,687,333,553.23	1,595,537,212.72	5.75
应付债券	-	43,415,811.08	-100.00
预计负债	70,826,678.48	48,465,744.83	46.14
负债总计	12,204,665,334.95	9,942,544,910.32	2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900,347,545.01	23,352,196,668.45	10.91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5,927,728,889.05	13,568,199,157.86	17.39
营业总成本	10,409,593,207.26	9,027,365,209.06	15.31

营业利润	5,536,229,145.56	4,631,877,581.63	19.52
利润总额	5,248,689,102.81	4,385,434,968.34	19.68
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2,768,043.87	3,801,873,303.62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314,790.77	3,909,419,961.62	23.99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22,556.55 万元，增幅 65.82%，主要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9.14 万元，增幅 29.06%，主要是公司信用政策客户月末在信用额度内的提货量有所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 26,366.51 万元，增幅 211.16%，主要用票据支付的款项减少。

(4)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875.28 万元，增幅 285.88%，主要是公司为聚焦主业，报告期内处置了光伏发电业务，应收款项增加。

(5)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27,572.20 万元，增幅 40.64%，主要是公司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之甲醇装置、红四煤矿在本期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6)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51,174.96 万元，减幅 64.06%，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甲醇工段、红四煤矿在本期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7)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003.51 万元，增幅 18.01%，主要是本年内蒙煤基新材料取得土地使用权和黄河取水权。

(8)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926.62 万元，减幅 59.13%，主要是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摊销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6.47 万元，增幅 98.57%，主要是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2,546.33 万元，减幅 28.18%，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面投产，预支付工程设备款全部验收转入在建工程。

(11)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2,036.11 万元，增幅 122.42%，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12)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21,743.50 万元，减幅 39.68%，主要是方便中小企业支付，采用大面额票据兑换小面额票据后进行支付的方式。

(13)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1,786.94 万元，降幅 100%；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9,391.26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度适用新收入准则，预收的款项确认为

合同负债。

（14）应付职工薪酬上年末增加 10,593.54 万元，增幅 88.25%，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建项目投产，员工总数较上年末增加，同时计提绩效奖励尚未支付。

（15）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8,144.74 万元，增幅 29.90%，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全面投产，项目建设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同时公司业绩增长，增值税增加。

（16）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03,495.08 万元，增幅 76.99%，主要是为三期项目建设储备资金增加。

（17）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减少 4,341.58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236.09 万元，增幅 46.14%，主要是红四煤矿投入试生产，计提弃置费用增加。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592,77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9%，利润总额 524,86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276.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10,501.2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034.7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1%。按照发行人目前营运水平可以支付到期兑付金额。并且发行人信用良好，到期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偿债意愿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含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期已完成发行 10 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号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公司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2.2 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7.752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6 宝丰 02”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说明书》使用用途、《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项偿债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要求由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实施严格监管。

募资金使用履行程序严格按照《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账户监管协议》“第四条 甲方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即扣除承销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金额）划入专项账户。甲方和丙方（指我司）同意并授权乙方（指资金监管行）对甲方的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甲方需从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资金时，经乙方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有关款项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人账户；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用款申请。”、“第六条 丙方作为甲方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有关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丙方有权每一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甲方授权丙方的本期

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偿债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账户余额等信息。”

发行人从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资金时，经监管银行形式审查认为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由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指令将款项直接划付至其指定的收款账户，转款完成后，发行人将转款相关单据复印件交由监管银行备案。

##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宝丰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支付“16 宝丰 02”所应支付的利息 274.57 万元。

“16 宝丰 02”为到期一次还本，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受托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